

台灣雜誌創刊號《藝術雜誌》

王雅萍*

館藏《藝術雜誌》創刊號目前收藏於東海大學圖書館閉架管理之善本書室，由圖資處典藏、維護與管理。刊物規格為長25.5公分、寬18.5公分，直式右翻。《藝術雜誌》1958年11月15日創刊，由國立台灣藝術館發行，發行人兼社長為著名小提琴家、曾任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長，有「樂壇的時代推手」之稱的鄧昌國。其在〈創刊的話〉一文中，述及「藝術的最高境界，是求得其自我完成，進而能貢獻於社會。」對於此雜誌創刊的動機有一強烈使命感並期待：「使藝術形成為他們不可分離的生活品，而使人人能維護藝術，從事藝術，使藝術最高境界，求得擴大和完美，這是藝術工作者，不可旁貸的責任與道義。」本刊刊載的內容，以報導國內外藝壇動態，介紹藝術工作者的研究心得，並闡述理論與學術，彙整藝術界資料調查統計，以及報導國立台灣藝術館的業務等。以期望培植藝術新血，承受文藝復興的任務而邁步努力，藉由創刊建立與藝術界的公共關係。

封面

《藝術雜誌》創刊號封面文字皆為由右至左。包括題有紅色字「藝術雜誌」刊名四字，第二行載有「第一卷 第一期」。封面下方刊有「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國立台灣藝術館藝術雜誌社印行」等字樣。封面繪圖建築物為國立臺灣藝術館（目前為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封底則有直書「人生最高尚的娛樂就是藝術」、「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兩行文字。

* 東海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處本部館員。



《藝術雜誌》創刊號封面（左）、封底（右）

目次

《藝術雜誌》創刊號目錄為直式編排。本期刊登除了發行人的創刊的話外，另刊有國劇評論、電影評論、西洋音樂、名畫賞析、劇本創作、舞蹈等評論文章。目次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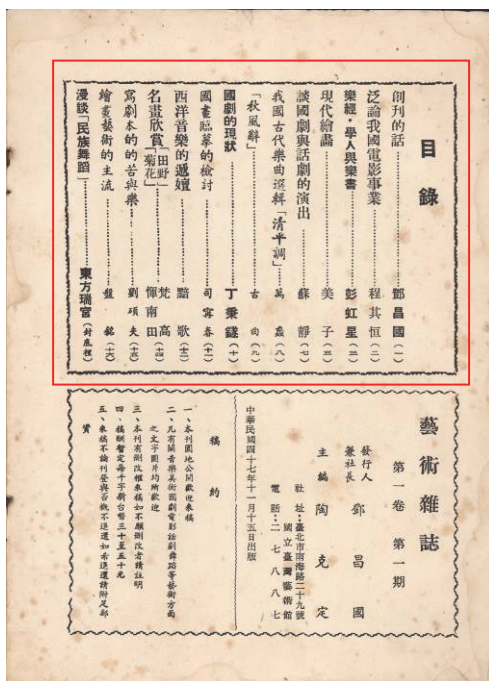
目錄

創刊的話	鄧昌國	(一)
泛論我國電影事業	程其恒	(二)
樂經·學人與樂書	彭虹星	(三)
現代繪畫	美子	(五)
談國劇與話劇的演出	蘇靜	(七)
我國古代樂曲選輯「清平調」	萬蠡	(八)
「秋風辭」	古曲	(九)
國劇的現狀	丁秉燧	(十)
國畫臨摹的檢討	司寯春	(十一)
西洋音樂的遞嬗	黯歌	(十二)
名畫欣賞「田野」 「菊花」	梵高 暉南田	(十四)

寫劇本的的苦與樂 劉碩夫 (十五)

繪畫藝術的主流 盤 銘 (十六)

漫談「民族舞蹈」 東方瑞宮 (封底裡)



《藝術雜誌》創刊號目錄

發刊辭

本期第一篇「創刊的話」為發行人鄧昌國對於此刊物的發行方向與立場為文。

創刊的話

鄧昌國

藝術的最高境界，是求得其自我完成，進而能貢獻於社會。服務於人群；基於此，藝術是具有教化性的，亦富有創造性，其教化與創造是統一的，藝術臻入至真、善、美之化境，亦是求得其本質上的完整性；所謂「自我完成」，乃是達到正確的真理，即是為人生而藝術，絕非實用主義（Pragmatism）那樣，以實用效果來衡量真理的功效作用作為準繩，而漠視抹煞了藝術性，逐漸陷落至庸俗的淵源中；更造成了黃色、灰色，

甚至紅色的庸品，披罩着藝術的外衣而幌耀：向人類的心志侵蝕，擴大而損而害於民族國家，其罪孽之深，實非筆墨與言語可及；因此在藝術的領域裏，劃出了真與偽，美與醜明顯的分野，這對於從事藝術工作者，在責任與道義上，是要負擔引導未曾受染藝術洗體的大多數人，使他們不徬徨於人生的路上，而使他們易能接近藝術，認識藝術，愛好藝術，甚至使藝術形成爲他們不可分離的生活品，而使人人能維護藝術，從事藝術，使藝術最高境界，求得擴大和完美，這是藝術工作者，不可旁貸的責任與道義。

「藝術雜誌」創刊的動機是基乎此，其任務亦基乎此。

這份雜誌每月薄小的出版，雖然我們由於人力與財力的微薄，不能滿足讀者的所需，然而我們却朝着自己的動機與任務，在期求最高的希冀；我們深深地感覺與其「坐而言」，倒不如「起而行」，何況我們潛含着一股正確的動機與任務的抱負，我們具有理由，亦有責任來出版這份雜誌，亦有這股必然性的勇氣來支撐這份雜誌，我們抱着爲藝術服務而殉道的精神，當然不曾思考任何的困難來阻礙這份難生的雜誌，我們當以殉道者的精神和勇氣，俾使這份雜誌對藝術能作芻蕘之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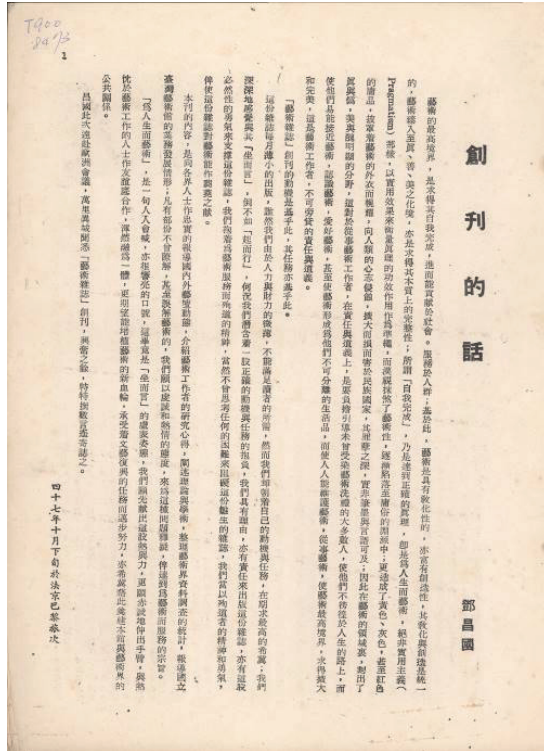
本刊的內容，是向各界人士作忠實的報導國內外藝壇動態，介紹藝術工作者的研究心得，闡述理論與學術，整理藝術界資料調查的統計，報導國立臺灣藝術館的業務發展情形；凡有部份不曾瞭解，甚至誤解藝術的，我們願以虔誠和熱情的態度，來爲這種問題釋疑，俾達到爲藝術而服務的宗旨。

「爲人生而藝術」，是一句人人會喊，亦很響亮的口號，這畢竟是「坐而言」的虛表姿態，我們願先獻出這股熱與力，更願赤誠地伸出手臂，與熱忱於藝術工作的人士作友誼底合作，渾然融爲一體，更期望能培植藝術的新血輪，承受着文藝復興的任務而邁步努力，亦希冀藉此奠定本館與藝術界的公共關係。

昌國此次遠赴歐洲會議，萬里異域聞悉「藝術雜誌」創刊，與奮之

餘，特撰數言遙寄誌之。

四十七年十月下旬於法京巴黎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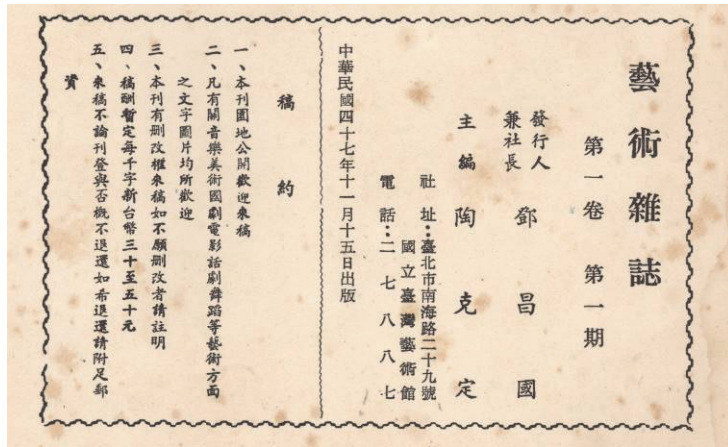
《藝術雜誌》創刊號發刊辭

稿約

本期稿約資訊如附。

稿約

- 一、本刊園地公開歡迎來稿
- 二、凡有關音樂美術國劇電影話劇舞蹈等藝術方面之文字圖片均所歡迎
- 三、本刊有刪改權來稿如不願刪改者請註明
- 四、稿酬暫定每千字新台幣三十至五十元
- 五、來稿不論刊登與否概不退還如希退還請附足郵資



稿約與版權資訊

版權資訊

版權頁內容刊登於本刊物之封面裡頁，與目錄、稿約刊於同一頁。
發行人兼社長為鄧昌國，主編為陶克定。其他資訊如下：

藝 術 雜 誌

第一卷 第一期

發行人兼社長 鄧 昌 國

主 編 陶 克 定

社 址：臺北市南海路二十九號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館

電 話：二 七 八 八 七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